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28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层R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颖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44,258,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71.62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2,505,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42.44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1,752,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29.18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634,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2.5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634,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2.5838%。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025,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

反对2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22,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0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69%;反对2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工作会议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040,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16,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2%;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6%;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042,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对1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1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3%;反对1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4%;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042,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1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9%;反对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3%;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042,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1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88,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9%;反对1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领取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010,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5%;反对2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020,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

反对2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22,600股(其中,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86,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9%;反对2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4%;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080,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5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5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23%;反对25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1%;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70,899,114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份数。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887,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3%;反对2,34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8%;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32%;反对2,34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18%;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835,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40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1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48%;反对40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2%;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967,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27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42,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71%;反对27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945,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74,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82%;反对35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0%;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姚金,宋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8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1,324,2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828,780,926股的0.07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8,780,926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634,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8,780,926股的0.5388%。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59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8,780,926股减至1,827,456,66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lt;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lt;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lt;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lt;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lt;华兰生物

##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将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公司按计划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回购股数1,324,260股,回购价格10.59元/股,回购金额14,023,913.40元。

8.公司按计划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回购股数1,324,260股,回购价格10.59元/股,回购金额14,023,913.40元。

9.公司按计划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回购股数1,324,260股,回购价格10.59元/股